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芊澐

被　　告　李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，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。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前某時許，在○○市某處，將其申辦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(下稱○○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「阿雄」，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投資軟體，匯款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至○○帳戶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而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另稱：須待其出監後，始能賠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認諾效力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